

全省微纳量子芯片与量子调控重点实验室

全省微纳量子芯片与量子调控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参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2003）的有关规定，为促进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加强向省内外同行的开放与交流，加快培养人才，产出高水平成果，特设立全省微纳量子芯片与量子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

第二条 全省微纳量子芯片与量子调控重点实验室鼓励省内外优秀学者在本领域的科学技术的前沿领域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支持本实验室学术研究领域相关的交叉学科和新思想、新概念、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第三条 全省微纳量子芯片与量子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来源于全省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一般每年4月发布申报指南邀请，并进行评审立项。

第二章 指南的编制与发布

第四条 根据微纳量子芯片与量子调控相关领域的发展前沿，结合实验室已有的研究方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全省微纳量子芯片

与量子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实验室向科研单位公开发布。

第三章 课题的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开放课题面向实验室外成员，本实验室固定成员不能申请，但可以作为合作者参加。申请者在“指南”的指导下，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并报送实验室。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是直接从事研究工作、具有讲师（助研）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项目获得批准后，课题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客座人员。

第七条 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预评审筛选，报请学术委员会最后评定，择优立项。由实验室向申请者下达开放课题批准书。

第八条 申请人接到批准通知后，于一个月内向实验室确认研究任务。

第四章 课题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课题执行中，实验室负责全面管理，做好协调工作，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研究计划实施并接受实验室管理，执行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需要在浙江大学使用，原则上不外拨。经费主要用于和开放课题相关的材料费、测试费、资料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等内容。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学生）来我实验室工作，可以和我实验室人员合作研究或利用实验室公共设备。在本开放课题经费中，须有专门经费用于课题相关人员来我实验室的有关费用，包括合作实验或测试费用、来回差旅费用、住宿费用以及伙食补贴等费用。

第五章 课题的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应按申请书中所列的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执行，按时结题，接受结题评审。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下，实验室主任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不能实现原计划目标的课题。

第十四条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1) 结题报告；(2) 学术论文；(3) 取得的其它成果（如专利等）。

开放课题取得的优秀成果（论文、专利等），如果符合本实验室的绩效奖励条件，同样可以获得实验室的奖励。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的成果归全省微纳量子芯片与量子调控重点实验室和作者所在单位共有。凡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的作者至少有一位是本课题的负责人，且在所发表的论文中，本课题负责人员的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必须标注为“全省微纳量子芯片与量子调控重点实验室”（外语翻译为“Zhejiang Key Laboratory of Micro-Nano Quantum Chips and Quantum Control”）。学术论文应发表在主流学术期刊上。

第十六条 若被资助者超过课题结束时间6个月，尚未向本实验室递交结题报告及附件材料，资助协议将自行中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省微纳量子芯片与量子调控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5年3月26日